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车载心电除颤监护仪、全自动洗胃机、动态血压监测仪、心脏食道调拨仪设备购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开盛竞磋（货物）2024-186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KS-2024-186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74800.00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青海油田医院（盖章）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青海益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采 购 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青海油田医院

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青海益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《车载心电除颤监护仪、全自动洗胃机、动态血压监测仪、心脏食道调拨仪设备购置》（青海开盛竞磋（货物）2024-186）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磋商文件；
2. 磋商文件的更正、变更公告；
3.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4.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；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免费质保期
1	车载心电除颤监护仪（体外除颤监护仪）	深圳迈瑞	D20C	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	1套	35000.00	35000.00	3年
2	动态血压检测仪	辰方思创	CF-3001	西安辰方 思创科技 有限公司	1套	16800.00	16800.00	3年
3	全自动洗胃机	同业科技	SC-111B	天津市同 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	1套	23000.00	23000.00	3年
4	心脏食道调拨仪	苏州东方	DF-5A	苏州市东 方电子仪 器厂	1套	100000.00	100000.00	3年
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	174800.00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174800.00元（大写）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；

交货地点及联系人：甘肃敦煌七里镇青海油田医院 张亚丽：18997372030

2.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产品，所有硬件质保叁年。

3. 乙方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，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参数、数量、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，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；乙方应在[7]个自然日内负责包换，并承担因调换、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5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 ①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0%做为履约保证金**金额：¥874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肆佰元整）**；②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；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，按照医院付款流程支付合同全部款项**金额：¥1748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）**。待设备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80%**金额：¥69920.00元（大写：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）**；③剩余20%履约保证金**金额：¥1748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）**待质保期满三年后，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质保金全额扣

除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乙方未能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，无法验收交付或因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误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%，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8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.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无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（含代理机构叁份）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，如有遗失概不负责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
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成交通知书》《配置及技术要求参数表》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青海益达康生物科技有
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宁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2806 0183 0910 0091 409

联系电话：17797111302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11 月 11 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24年 11 月 12 日